

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

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20139483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 LED 電視牆(以下簡稱電視牆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(以下簡稱秘書處)。
- 三、電視牆播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、下午二時至四時及夜間六時至八時，其播放時間係視實際運轉情形得隨時調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配合府前廣場之使用者，申請播放時間應與使用廣場時間相同，且播放內容須與活動內容相關。
 - (二) 政府機關、一般私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人為本府及所屬機關，申請播放影片或跑馬燈應於預定播放日之前十日，填具申請書向本府新聞局提出申請。
 1. 申請播放影片：須同時備妥影片，播放影片內容以一分鐘為一單元，每支影片長度須為完整單元。
 2. 申請播放跑馬燈文字：限 70 字以內。
 - (二) 申請人為一般私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申請播放影片應於預定播放日之前十日，填具申請書及備妥影片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，再由秘書處依申請事由送下列機關審查：
 1. 秘書處：配合府前廣場活動播放影片。
 2. 民政局：申請播放求婚影片。
 3. 新聞局：其他影片。經審核通過後(如為求婚影片則需再送新聞局予以技術上審核)再由秘書處協助配合播放，並於播放日前三日繳納相關費用至秘書處，始得播放。
- 六、申請播放內容應以政令宣導、推動市政業務、宣傳公益、文化或社

教活動等為主，但秘書處得視實際情況與審查播放內容後為準駁之決定。播放內容如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者(如姓名、肖像等)，應請第三人出具同意書。

七、各申請人保證享有對播放內容完整之權利，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者，由各申請人出面解決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秘書處得拒絕電視牆播放之申請：

(一)播放內容違背政策及法令規範。

(二)播放內容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。

(三)曾一年內申請電視牆播放有違約紀錄。

(四)申請人有將租用權益轉借其他單位使用之虞。

(五)播放內容涉及政治選舉、抗議、抗爭、商業及純私人性質之廣告。

(六)其他秘書處認定不適宜播放。

已核准且經使用者，如有違背前項事由之一者，或申請人之使用與原申請之項目、內容不符者，秘書處應立即停止播放使用。

因前項事由致停止播放使用，申請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
九、播放內容之變更(含內容變更、修正或停止播放)，須於原預定第一天播放日起算前五日以書面及影片送達秘書處為之。

十、收費依下列規定，相關費用如附表：

(一)申請人如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則免費提供播放。

(二)配合使用本府府前廣場播放者，依場地借用時間播放，每時段收費一萬元。

(三)申請人為一般私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申請播放影片，應於府前廣場無舉辦活動時段始得申請，播放期間依一般申請時段，每時段收費五萬元。

十一、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，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費用，無息退還。

未於前項規定期限通知者，繳納費用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，但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，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時間外，無息退還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

證，申請退還。

十二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秘書處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播放：

（一）違反第四點申請資格者。

（二）違反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播放內容規定及限定者。

十三、為維護周邊環境安寧，免遭民眾抗議及環保單位取締告發，播放音量應不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，秘書處得視實際之情況為最後之決定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要點所需申請書格式，由各權管機關定之。

附表：

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
LED 電視牆收費基準表

播放事由	使用時間	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)
配合府前廣場 活動申請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：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夜間時段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	一萬/時段
一般申請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八時至十時 下午時段：十四時至十六時 夜間時段：十八時至二十時	五萬/時段

備註：1、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

(1)使用費：指申請 LED 電視牆所收取之費用。

(2)時段：指使用費計費單位。

①配合府前廣場活動申請，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。

②一般申請以每二小時為一個時段。

2、配合府前廣場活動借用以一個時段為計費單位，逾核准時段使用者，以每小時二千元計算逾時使用費，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。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3、為本府各機關申請主辦之活動(不含受託申請)免收電視牆使用費，由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協辦者，電視牆使用費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。

4、播放事由為一般申請，申請人借用以一個時段為計費單位，播放時間不得逾申請時間。